**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气体**

**采购意向供应商询价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气体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DHJJCZXZ]2024004

（三）项目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东路1号市生态环境局大楼13层

（四）服务期限：2025年度

（五）询价文件下载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直接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的“公告公示”栏里下载。

**二、技术要求：**

（一）气体用途

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各类气体。

1. 气体种类及技术规格

1、投标人提供气体规格应优于或等于采购方提供的表1《货物清单一览表》指标，保障实验室气体的品质；

2、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实验室气体整体响应，严格按照货物清单中要求的逐个报价，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每一种耗材的单价及总报价（含税，要详细列明所有费用），以便于评审，缺项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表1 货物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计划数量 |
| 1 | 高纯氦气 | 40L，13.0±0.5Mpa≧99.999% | 瓶 | 12 |
| 2 | 高纯氩气 | 40L，13.0±0.5Mpa≧99.999% | 瓶 | 120 |
| 3 | 高纯空气 | 40L，10.0±0.5Mpa | 瓶 | 4 |
| 4 | 高纯乙炔 | 40L，5KG、≧99.5% | 瓶 | 6 |
| 5 | 高纯氮气 | 40L，13.0±0.5Mpa≧99.999% | 瓶 | 30 |
| 6 | 高纯氢气 | 40L，13.0±0.5Mpa≧99.999% | 瓶 | 2 |
| 7 | 钢瓶 | 40L | 个 | 12 |
| 8 | 高纯液氮 | 180L，≧99.999% | 瓶 | 6 |
| 备注：以上高纯气体均不含钢瓶。 |

3、如有清单外货品需求，中标人仍按本招标要求优质优价供货，并出具同一品牌规格产品供货价格不高于福建区域市场销售均价的承诺函（承诺函应注明如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高于市场销售均价，则无条件退还差价）。

（三）主要技术规格与要求

1、气体需具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四）技术服务

1、气体安装前应对采购人提供现场的安装和安全培训服务。

2、投标人应承诺：

2.1中标人应负责送货上门，将气瓶送到采购方指定的气瓶室或者仪器间并安装调试；

2.2承诺所提供气瓶能与本单位现有气瓶通用或免费更换。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预订电话后24小时内将气瓶送至预定地点。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应需事先取得采购方的同意。

4、中标人应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六） 包装和运输

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投标人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投标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负责货物的发运、保险及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七）订货数量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货，按月结算货款。

**三、应答要求：**

1、本次采购的气体为标准配置，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标准配置整体响应，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标准配置中每一配置及附件的单价及总报价，以便于评审。

2、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本报价不得变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货品单价调整时，中标人在调整报价之前应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

3、投标人提供的气体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原厂商、全新和合法正规渠道的产品。

4、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等，所有气体的安装及运行均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标准，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主要内容，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须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无任何处罚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等作出书面承诺。

（四）投标人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实验室气体采购项目报价表，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

（六）承诺完整履行业主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优质优价供货服务；若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不合理有效期的产品，需免费更换合格产品；需能满足24小时内供货需求）

上列证明材料须盖单位公章，报价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必须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应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送至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东路1号市生态环境局大楼13层，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五、评定方式：**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评标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六、定标原则：**

（一）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如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仍按上述原则进行评审推荐，在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仅有1家的情况下，该投标人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开标事项：**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站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和评标。

**八、开标时间：**

12月2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

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会议室

**十、结算方式：**

我站按实际需要按月与中标方采购货品，并结算货款。

**十一、项目情况询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李杰，电话：18759306966。

十二、本次招标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保留最终解释权。